《郑州市文物收藏单位活化利用工作方案》起草说明

郑州市文物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让文物“活”起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合理利用郑州市文物收藏单位各类文物资源，促进文物活化利用，推进全市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特起草本方案。

一、调研起草过程

市文物局高度重视《郑州市文物收藏单位活化利用工作方案》的起草工作，对郑州市文物收藏单位开展运营项目及活化利用实际情况进行调研，到成都、西安、长沙等城市实地考察，参考借鉴国内先进文物收藏单位多元化运营项目的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根据中央宣传部等九部委《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文物博发〔2021〕16号）、文化和旅游部等八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措施》（文旅资源发〔2021〕85号）等文件精神，起草了《郑州市文物收藏单位活化利用工作方案》草稿。围绕草稿，我们多次召开博物馆馆长座谈会，征询市直相关单位的意见，做出修改完善，市文物局党组还对《方案》进行了研究讨论，形成了目前的稿件。

二、拟确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

本实施方案中的“郑州市文物收藏单位”包含全市国有博物馆及国有考古研究机构。

（一）拟确定的主要任务。一是建立健全多元运营机制。制定从授权、招商、运营到监管全套运营机制，为各文物收藏单位开展多元化运营提供行业准则和指导依据。二是推动“博物馆+”品牌战略。推进文物收藏单位对场地空间、展陈展览、文物资源、研学课程等的系统梳理，明确可供深度开发的空间与资源。三是调动市场主体的能动性。充分调动郑州市文物收藏单位的积极性，鼓励各单位主动寻求合作主体，依托馆藏资源、陈列展览、形象品牌、主题活动和人才队伍等要素，积极利用文物资源稳妥推进文化创意产品、数字化体验项目等运营试点，促进优秀文化资源的传承传播与合理利用。

（二）拟开展多元化运营项目。一是公共空间运营。授权合作方在公共空间开展数字剧场、演绎剧场、剧本杀等沉浸式体验项目，以及主题展览、文化沙龙、会议会务、轻食茶餐等常态化消费服务项目。二是文化服务运营。包括讲解服务、研学活动、文物借展、特色展览、其他增值服务运营。

三是商品开发运营。包括实体物态产品运营、虚拟产品运营。

四是“博物馆+”品牌授权运营。执行“博物馆+”品牌IP授权计划，针对馆藏文物图片及音像资料、博物馆品牌等无形资产，开展跨界联名及品牌授权合作，促进博物馆与教育、科技、旅游、商业、传媒、设计等跨界融合，以“博物馆+”带动文化全域赋能，收取相应的授权费用。

（三）拟确定的多元化运营主体。按照郑州市文物收藏单位特点，“一馆一策”开展多元化运营工作，在全市国有博物馆及国有考古研究机构实行。

三、拟制定的保障措施

（一）坚持“一馆一策”，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活化利用方案。重点探索郑州市文物收藏单位通过博物馆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方式投资设立企业，从事文创产品开发、公共空间利用、文化增值服务等运营活动。鼓励具备条件的郑州市文物收藏单位在确保公益目标、保护好国家文物、做强主业的前提下，依托馆藏资源和自身实际，采取合作、授权等多元化方式开展文物收藏单位开发运营。

（二）坚持公益为主，保障运营收益的科学分配与再利用。文物收藏单位开发运营取得的事业收入、运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按规定统一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经向市财政预算申请，专项经费可用于加强公益文化服务、研学课程开发、藏品征集、文创产品开发、数字化建设、文化传播推广、各类社教活动、绩效奖励等文博事业发展领域。

（三）鼓励文物收藏单位与各类市场主体充分沟通对接。实现与国有文旅文创公司、具有文旅文创经验的优秀民营企业的合作，采取IP授权、委托运营、授权服务等多种方式在合作内容范围内达成合作协议。对基于郑州市文物收藏单位藏品资源开发利用的奖补政策另行制定。